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文件。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或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涉及需补充披露的信息或事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禹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禹泽”）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你公司。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西藏禹泽推荐 1 名，你公司推荐 2 名，系你公司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你公司认为清禹新能不属于你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

**（1）结合清禹新能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合伙企业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控制关系认定的具体安排，补充说明认定清禹新能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理性。**

**（2）结合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补充说明你公司委派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担任委员不属于履行合伙企业管理职能，清禹新能不属于你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理性。**

(3)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清禹新能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合伙企业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控制关系认定的具体安排，补充说明认定清禹新能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理性

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对清禹新能不具有控制权，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一) 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约定的清禹新能决策和收益分配机制

### 1、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和收益分配机制

关于清禹新能的决策机制，《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第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关于清禹新能的收益分配机制，《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来分配利润”，第十二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来分担亏损”。

除上述约定外，清禹新能合伙协议无其他有关合伙企业决策和收益分配的条款。

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4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和7,000万元，根据清禹新能出具的书面声明，其4名合伙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清禹新能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特定事项

如转让合伙企业财产等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于前述过半数合伙人通过（3名合伙人）或全体一致同意（4名合伙人）的决策机制安排，任意一名合伙人皆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会议表决结果。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北控光伏下属企业西藏禹泽虽为清禹新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在清禹新能合伙人会议中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其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会议结果，即使其与北清环能在合伙人会议上采取实质性的一致行动，也无法控制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会议结果，无法控制清禹新能。

此外，清禹新能的收益和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来分配或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并未在收益分配中享有特殊权益，因此西藏禹泽、北清环能也不能通过控制收益分配或亏损承担的比例或金额进而对清禹新能实施控制。

## 2、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决策机制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委员；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委员；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2名委员；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委员”；第三条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标的进行决策前，参会委员应当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投票前的相关流程，参会委员的投票能够代表其推荐或委派机构的正式意见”；第十六条约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票设赞成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投资决策作出决议，应当经5名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为通过。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0%，议案表决须经全体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

除上述约定外，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无其他有关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条款。

根据上述条款，任意一名合伙人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皆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皆未在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享有特殊权利，即使西藏禹泽、北清环能委派的相关委员采取实质性的一致行动，也只能占到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3票，无法控制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

综上所述，清禹新能不属于西藏禹泽、北清环能控制的企业，因此也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结合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补充说明你公司委派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担任委员不属于履行合伙企业管理职能，清禹新能不属于你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理性**

北清环能委派董事长、副总经理担任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履行合伙企业管理职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清禹新能也不属于北清环能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 **1、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与企业法人的董事会具有实质性差异**

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与企业法人董事会在职权上具有实质性差异，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企业法人董事会成员也具有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约定，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为：“本规则适用于合伙企业层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二）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三）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根据该条约定，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仅行使审议对外投资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法人董事会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下同）负责，行使包括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法人董事会除未享有股东会的相关职权外，行使企业法人有关经营决策、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规章制度等一系列职权，并对重大事项如分立、解散、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等事项制订方案；而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仅对对外投资作出决策（退出如转让或处分财产时还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同意），除此之外

不享有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其他权利。因此，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与企业法人董事会具有实质性差异，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企业法人董事会成员也具有实质性差异，不能认定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企业法人董事会成员具有等同性。

## **2、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企业法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实质性差异**

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企业法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标的进行决策前，参会委员应当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投票前的相关流程，参会委员的投票能够代表其推荐或委派机构的正式意见。”根据前述约定以及委员会议事实际，北清环能董事长、副总经理在参与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票表决前，应按程序取得北清环能的正式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法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并制定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行使上述职权。

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仅代表委派机构对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进行投票表决（退出如转让或处分财产时还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同意），北清环能董事长、副总经理参与投票表决具有偶发性特征，且无权参与清禹新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未在清禹新能领取薪酬；而企业法人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在企业领取薪酬，具有自主性、长期性、稳定性等特征，为企业法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因此，不能认定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企业法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等同性。

综上所述，北清环能董事长、副总经理受上市公司委派担任清禹新能投资决

策委员会委员，仅参与清禹新能投资决策、不享有清禹新能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其他权利，即对清禹新能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能认定清禹新能为北清环能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清禹新能收购、出售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的决策程序**

#### **（一）收购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决策程序**

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及第十六条对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能及表决方式的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清禹新能对外投资进行投资决策，若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清禹新能认缴规模的 20%，则议案表决须经全体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

2022 年 1 月 18 日，清禹新能召开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本次会议由 7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参会，并以 7 票全票通过，符合《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清禹新能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山东方福 99.99%股权，为山东方福控股股东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者，上述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由山东方福执行。

#### **（二）出售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程序**

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约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22 年 5 月 6 日，清禹新能召开第六次合伙人会议，对清禹新能出售山东方福 99.99%股权给十方环能事项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清禹新能全体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江南水务、西藏禹泽共同参会，因十方环能系北清环能全资子公司，合伙人北清环能回避表决，经其余合伙人以 3 票一致同意通过，符合《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要求。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盈科律师认为：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

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清禹新能也不属于北清环能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问题 2：**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方福”）本身未开展实际业务，其仅持有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 100% 股权。请你公司：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规定，参照交易标的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相关信息。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对交易标的山东方福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现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规定进行逐条比对，参照交易标的的披露要求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相关信息及重组报告书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一、该经营性资产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四/（一）/1、基本情况”对菏泽同华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广民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兴民路中段（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对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358613717E	
经营范围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方福	100.00%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四/（二）/1、基本情况”对单县同华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广民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2MA3QF3CE7N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方福	100.00%

二、该经营性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四/（一）/3、历史沿革”对菏泽同华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菏泽同华成立

2015年9月7日，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菏）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01666号），预先核准菏泽同华企业名称。

2015年9月21日，菏泽同华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并签署了《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章程》，由同华投资和同华科技共同出资设立菏泽同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同华投资认缴1,800万元，持股比例90%；同华科技认缴200万元，持股比例10%。

2015年9月21日，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菏泽同华核发了营业执照。截至2015年11月26日同华投资、同华科技实缴出资到位。菏泽同华设立时的股



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同华投资	货币	1,800.00	90.00%
2	同华科技	货币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2)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菏泽同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新增 1,000 万元由股东同华投资、同华科技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额；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4 日，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菏泽同华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同华投资、同华科技完成实缴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同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同华投资	货币	2,700.00	90.00%
2	同华科技	货币	300.00	1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为股东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额，不存在股权转让及新股东加入的情形，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6 日，菏泽同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同华投资将持有公司的 2,700 万元股权中的 2,610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同华科技，同日，同华投资与同华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菏泽同华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同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同华科技	货币	2,910.00	2,910.00	97.00%
2	同华投资	货币	90.00	90.00	3.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为菏泽同华原股东之间的转让，且菏泽同华原股东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转让以股本金额为对价，不存在作价不合理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4) 2022年1月至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8日，同华投资、同华科技与武汉十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菏泽同华3%股权、同华科技将其持有的菏泽同华97%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十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共同确认菏泽同华转让交易成交总价（P）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万元整），包括留存融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股权转让对价（C），即：交易成交总价（P）=留存融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股权转让对价（C）。其中：

留存融资余额（A）指：菏泽同华已经自金融机构取得的、且尚未归还的融资剩余本金（菏泽同华继续留存部分，应付利息已付，后期利息由菏泽同华按期支付）。

需付负债余额（B）指：菏泽同华负债总额扣除留存融资余额（A）之后的余额（菏泽同华债务清偿部分），即需付负债余额（B）=负债总额-留存融资余额（A）。

股权转让对价（C）指：交易成交总价（P）扣减留存融资余额（A）和需付负债余额（B）之后的余额，股权转让对价（C）=交易成交总价（P）-留存融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交割（工商变更、项目移交）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若菏泽同华在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或有剩余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存在但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未披露和/或菏泽同华尚未完成清偿之债务），全部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由菏泽同华负责清偿），同华科技、

同华投资应在菏泽同华实际清偿该等债务之日起 5 日内，向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等额支付该等款项；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若菏泽同华在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或有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存在但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未披露和/或菏泽同华尚未完成清收之债权），全部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由菏泽同华负责清收），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应在菏泽同华实际收到该等债权之日起 5 日内，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等额支付该等债权对应的款项。此后，受让方武汉十方按照协议约定向同华科技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订金 2,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6 日，原受让方武汉十方、新受让方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一》，各方同意原受让方武汉十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由新受让方山东方福承继，武汉十方已支付同华科技的 2,000 万元订金，由武汉十方与山东方福自行结付。2022 年 4 月 19 日，山东方福向武汉十方支付了该笔交易订金 2,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8 日，菏泽同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同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菏泽同华 3% 股权、同华科技将其持有的菏泽同华 97% 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方福。

此后，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同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东方福	货币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本次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 100% 股权，不存在交易对价大幅偏离评估值的情况，交易作价合理。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体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四/（二）/3、历史沿革”对单县同华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8月，单县同华成立

2019年8月21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署了《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单县同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同华科技认缴出资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同华投资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2019年8月23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单县同华核发了营业执照。截至2019年12月18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完成实缴出资。单县同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同华科技	货币	970.00	97.00%
2	同华投资	货币	30.00	3.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 2022年1月至5月，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8日，同华投资、同华科技与武汉十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单县同华3%股权、同华科技将其持有的单县同华97%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十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共同确认单县同华转让交易成交总价（P）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万元整），包括留存融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股权转让对价（C），即：交易成交总价（P）=留存融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股权转让对价（C）。其中：

留存融资余额（A）指：单县同华已经自金融机构取得的、且尚未归还的融资剩余本金（单县同华继续留存部分，应付利息已付，后期利息由单县同华按期支付）。

需付负债余额（B）指：单县同华负债总额扣除留存融资余额（A）之后的余额（目标公司债务清偿部分）；需付负债余额（B）=负债总额-留存融资余额（A）。

股权转让对价（C）指：交易成交总价（P）扣减留存融资余额（A）和需付负债余额（B）之后的余额，股权转让对价（C）=交易成交总价（P）-留存融

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工商变更、项目移交）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若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或有剩余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存在但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未披露和/或单县同华尚未完成清偿之债务），全部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由单县同华负责清偿），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应在单县同华实际清偿该等债务之日起5日内，向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等额支付该等款项；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若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或有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存在但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未披露和/或单县同华尚未清收到账之债权），全部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由单县同华负责清收），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应在单县同华实际收到该等债权之日起5日内，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等额支付该等债权对应的款项。此后，受让方武汉十方按照协议约定向同华科技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订金1,000万元。

2022年3月16日，原受让方武汉十方、新受让方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一》，各方同意原受让方武汉十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由新受让方山东方福承继，武汉十方已支付同华科技的订金，由武汉十方、山东方福自行结付。2022年4月19日，山东方福向武汉十方支付了交易定金1,000万元。

2022年4月18日，单县同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同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单县同华3%股权、同华科技将其持有的单县同华97%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方福。

此后，双方于2022年5月1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单县同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东方福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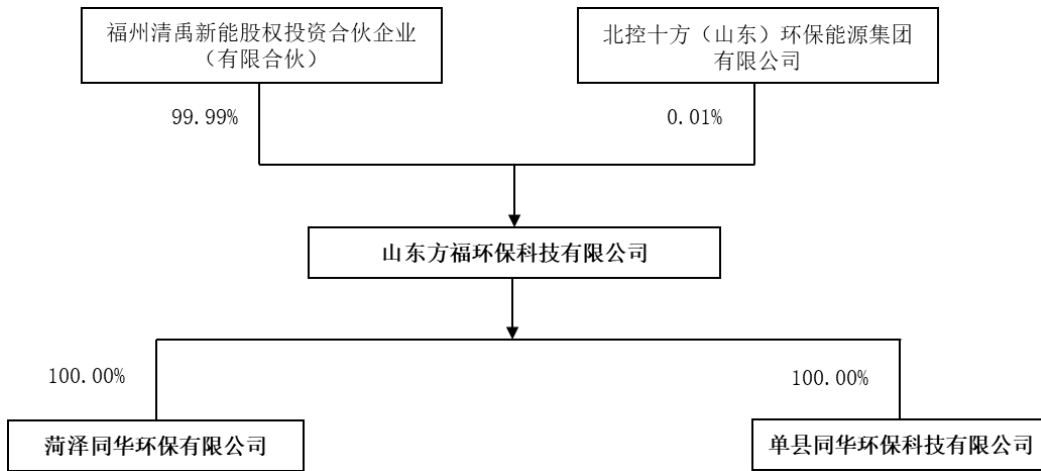
本次山东方福收购单县同华100%股权，不存在交易对价大幅偏离评估值的

情况，交易作价合理。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体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该经营性资产的产权或控制关系，包括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或权益的比例、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 （一）产权或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二）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补充披露下述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或其他安排”。

#### （三）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补充披露下述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 （四）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补充披露下述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该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经营性资产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一）该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一/（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对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前述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清禹新能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确认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前，山东方福已经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负债，该笔资金已作为了本次交易十方环能向清禹新能支付对价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时山东方福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不存在前述已偿还的负债。

本次交易前，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如下：自股权交割完成后 3 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并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收回后，由山东方福支付给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本次交易后，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

县同华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前述剩余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北清环能与十方环能、菏泽同华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菏泽同华以其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设施、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融资额度为 6,500 万元，融资期限 60 个月。前述融资租赁实际为菏泽同华以其项目资产和收益权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经营性资产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七/（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公司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菏泽同华存在一起已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三/（二）/5、营业外支出’。

#### **2、被立案侦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但菏泽同华在 2022 年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作出‘菏牡环责改字[2022]23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菏泽同华生产车间北侧窗户生产时处于敞开状态，异味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环境，菏泽同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菏泽同华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5 月 16 日，针对前述同一事项，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



菏泽同华出具了‘荷牡环罚字[2022]第 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菏泽同华罚款 3.50 万元。针对上述情况，菏泽同华已积极整改完毕，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各项环保制度，避免再次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及各项制度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企业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其中，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三/（二）/5、营业外支出”对菏泽同华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起已决诉讼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37 万元和 0.32 万元，占标的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包括：①2020 年 7 月，关联方同华工程借调菏泽同华 1 名员工至新疆某污水处理厂项目援助工作时因故身亡，将向员工家属的赔付金额 110.00 万元与社保工伤赔付金额 88.17 万元之间的差额 21.8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②菏泽同华因对施工方存放在厂区内的施工车辆存在保管不善过失导致车辆损毁，于 2020 年被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将支付的赔偿费及案件受理费合计 7.6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果该经营性资产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标的公司山东方福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整章节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其中，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主营业务的介绍如下：

“山东方福通过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项目公司在菏泽市、菏泽市单县，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以有机废弃物预处理、高效厌氧微生物技术和沼气利用技术为核心，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主要系将餐厨废油脂提取为工业油脂，以及将餐

厨废弃物中的有机质经厌氧发酵产生沼气后用于发电，以实现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分别在当地取得了 30 年的餐厨垃圾处理独家特许经营权，并采取 BOT 的运营模式。菏泽同华的初始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5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经技改扩能后的实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为菏泽市牡丹区、定陶区、成武县、鄄城县、郓城县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区域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单县同华的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为菏泽市单县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除主要财务指标外，还应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四/（一）/2、主要财务数据”对菏泽同华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16.08	12,505.98
负债总额	9,511.41	9,59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4.68	2,911.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31.07	549.70
利润总额	30.67	-131.20
净利润	92.81	-88.06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四/（二）/2、主要财务数据”对单县同华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61.62	4,498.25
负债总额	3,362.25	3,50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37	997.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3	-2.37
净利润	1.68	-1.78

此外，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第八节/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对标的公司下述财务指标进行了披露：

项目	2021.21.31/2021 年度	2020.21.31/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3.81%	54.14%
毛利率	9.02%	4.69%
流动比率（倍）	1.01	0.99
速动比率（倍）	1.01	0.99

同时，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三/（二）经营成果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5	2.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支出以“-”号列示）	-0.32	-29.37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0.33</b>	<b>-27.2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8	-6.8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75</b>	<b>-20.41</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b>	<b>19.50</b>	<b>-91.84</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菏泽同华享有的以工代训补贴，该补助系菏泽市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在特定政策执行期向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一次性发放的补贴。该政策执行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政策执行期已结束，因此享有的该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同时，由于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同时，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5 万元、10.65 万元，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三/（二）/4、其他收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10.65	2.15
合计	10.65	2.15

2020-2021 年度，标的公司取得其他收益分别为 2.15 万元和 10.65 万元，系菏泽市发放的以工代训相关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37 万元和 0.32 万元，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三/（二）/5、营业外支出”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37 万元和 0.32 万元，占标的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包括：①2020 年 7 月，关联方同华工程借调菏泽同华 1 名员工至新疆某污水处理厂项目援助工作时因故身亡，将向员工家属的赔付金额 110.00 万元与社保工伤赔付金额 88.17 万元之间的差额 21.8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②菏泽同华因对施工方存放在厂区内的施工车辆存在保管不善过失导致车辆损毁，于 2020 年被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将支付的赔偿费及案件受理费合计 7.6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七、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应当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一）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应当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一/（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对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山东方福持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 100% 股权。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是依法设立和存续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清禹新能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确认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前，山东方福已经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负债，该笔资金已作为本次交易十方环能向清禹新能支付对价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时山东方福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不存在前述已偿还的负债。

本次交易前，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如下：自股权交割完成后 3 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并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收回后，由山东方福支付给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本次交易后，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前述剩余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北清环能与十方环能、菏泽同华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菏泽同华以其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设施、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融资额度为 6,500 万元，融资期限 60 个月。前述融资租赁实际为菏泽同华以其项目资产和收益权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然存在自身实际开展的业务，不属于持股型公司。

**（三）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十方环能支付现金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从而收购山东方福持有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变更。

**八、该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前述评估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方福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成立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成为山东方福全资子公司之前进行了一次评估，该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一）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武汉十方与同华投资、同华科技就菏泽同华 100% 股权转让、单县同华 100% 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分别对菏泽同华 100% 股权、单县同华 100% 股权评估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1、菏泽同华**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25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菏泽同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6,100.00 万元。

## 2、单县同华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单县同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90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前次评估作价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方福全部股权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700.00	17,70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7,669.95	8,000.00	330.05	4.3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7,669.95	8,000.00	330.05	4.3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25,369.95</b>	<b>25,700.00</b>	<b>330.05</b>	<b>1.30%</b>
流动负债	11	7,669.95	7,669.95	0.00	
非流动负债	12				
<b>负债总计</b>	<b>13</b>	<b>7,669.95</b>	<b>7,669.95</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4</b>	<b>17,700.00</b>	<b>18,030.05</b>	<b>330.05</b>	<b>1.86%</b>

标的公司山东方福为本次收购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而设立的运营管理平台，其主要业务的开展及主要收益来源于下属项目公司单县同华、菏泽同华，本次山东方福 100% 股权评估值 18,030.05 万元，菏泽同华 100% 股权、单县同华 100% 股权前次评估值合计 8,000 万元，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评估值相差 10,030.05 万

元。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系中同华出具的本次评估报告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假设的基础上出具而导致，与前次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评估结论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交易的相关模拟财务数据基于以下假设：①假设山东方福的 17,700 万元实缴出资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位并于当时即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因未实际到位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②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股权对价 5,126.34 万元以及山东方福需承担的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共计 7,669.95 万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因未实际支付而分别列报于‘其他应付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在此基础上，山东方福在评估基准日模拟其他应收款为 17,7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合计 7,669.95 万元，在本次评估中均按照账面价值确认，无评估增减值；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669.95 万元，对应山东方福持有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本次评估值为 8,000 万元，与前次中同华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合计 8,000 万元不存在差异。”

**九、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无对外投资，不存在下属企业。

**问题 3：重组报告书显示，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单体财务报表看，截至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75.02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取得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支付对价、对手方情况等；目前权属是否完备、清晰，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等瑕疵，是否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

**（2）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无形资产初始确认的时点、初始入账价值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后续计量等具体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报告期内单体财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020-2021 年度，菏泽同华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650.92	2,359.59
无形资产	9,750.31	10,09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5.16	10,146.39
<b>资产总额</b>	<b>12,516.08</b>	<b>12,505.98</b>
流动负债合计	9,327.30	9,54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10	46.03
<b>负债总额</b>	<b>9,511.41</b>	<b>9,594.12</b>
<b>所有者权益</b>	<b>3,004.68</b>	<b>2,911.87</b>
营业收入	1,731.07	549.70
利润总额	30.67	-131.20
净利润	92.81	-88.06

2020-2021 年度，单县同华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36.70	509.99
无形资产	4,124.71	3,98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4.92	3,988.26
<b>资产总额</b>	<b>4,361.62</b>	<b>4,498.25</b>
流动负债合计	3,296.12	3,50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3	-
<b>负债总额</b>	<b>3,362.25</b>	<b>3,500.56</b>
<b>所有者权益</b>	<b>999.37</b>	<b>997.69</b>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3	-2.37
净利润	1.68	-1.78

一、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取得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支付对价、对手方情况等；目前权属是否完备、清晰，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等瑕疵，是否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无形资产均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形成的特许经营权。2020年末和2021年末，菏泽同华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均为10,203.81万元，累计摊销金额分别为113.38万元和453.50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90.44万元和9,750.31万元；单县同华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3,987.49万元和4,124.71万元，因尚未正式转入商业运营而未开始摊销，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仍分别为3,987.49万元和4,124.71万元。

#### （一）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分别在菏泽市、单县拥有独家收运或处理餐厨废弃物的特许经营权，该等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菏泽同华	单县同华
合同名称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取得方式	竞争性磋商转单一来源采购 [注1]	公开招标
取得时间 (协议签署日期)	2015.09.08	2019.08.05
投资建设 [注2]	菏泽同华在特许经营期内有独家权利，用以投资、建设、运营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并收取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菏泽同华承担协议生效日后的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工程竣工后，由菏泽同华按照国家投资和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向特许权授予方和市级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和批复后，确定工程最终投资额。如工程实际投资额与工程控制投资额增减较大时，经财政部门测算核准后，可以相应调整收运处理费补贴标准	单县同华在特许经营期内有独家权利，即投资、建设、运营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并收取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县同华负责厂区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并依法承担本协议生效日后的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工程竣工后，由特许经营方按照国家投资和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向特许权授予方和县级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和批复后，确定工程最终投资额。如工程实际投资额与工程控制投资额增减较大时，经财政部门测算核准后，可以相应调整处理费标准

对手方（授予方）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永泰环境
特许经营期限	自项目商业运营起至满 30 周年 (2020.09-2050.09)	自项目商业运营起至满 30 周年
调价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公布物价指数（CPI）值，双方每三年等值调整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调整后单价=调整前单价×三年累计物价指数；当出现恶性通货膨胀（CPI>3%）时双方次年等值调整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公布的年度物价指数（CPI）值，双方每三年等值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调整后的单价=调整前单价×三年累计物价指数，当出现恶性通货膨胀（CPI>3%）时，双方次年等值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

注 1：根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PPP）工程特许经营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项目原计划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合作供应商，因截至投标截止日仅一家供应商报名、不能进行竞争性磋商，为尽快确定合作供应商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注 2：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未约定支付对价，而是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通过运营期支付收运处理费的方式，补偿特许经营方建设期垫付的投资额以及运营期的相关支出。

**（二）目前权属是否完备、清晰，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等瑕疵，是否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

**1、特许经营权权属完备、清晰，不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作为项目公司，自动承继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方一切的权利和义务。就标的公司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事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关于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永泰环境已对《关于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报告》进行批复。

综上所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持有的特许经营权权属完备、清晰，不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也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受限制的情况。

**2、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资产不存在受限，菏泽同华以其特许经营权资产及收益权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及收益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形。

2022 年 5 月，北清环能与十方环能、菏泽同华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菏泽同华以其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设施、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融资额度为 6,500 万元，融资期

限 60 个月。前述融资租赁实际为菏泽同华以其项目资产和收益权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无形资产初始确认的时点、初始入账价值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时，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开始建造的初始时点，将建造过程支付的工程款、设备价款等特许经营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均归集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建”；在试运营期内，依据经确认的实际处理量及合同约定收运处理单价确认应收账款，同时冲减特许经营权建造成本；于建造项目通过验收、投入商业运营时点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建”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已运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基于菏泽、单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实际由项目公司原股东同华科技承建工程项目，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作为实质上的代理人，故不确认收入及合同资产，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未对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产生影响。

### （一）菏泽同华的无形资产初始确认的时点、初始入账价值

菏泽同华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故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时点为 2015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菏泽同华取得《关于同意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入商业运营的函》（菏城管函[2020]71 号），自此转入商业运营，故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确认依据为开始建造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即 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的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10,203.8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菏泽同华无形资产初始入账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6,001.84

设备材料	2,079.79
建设单位管理及试生产费	1,317.49
资本化利息	804.70
<b>合计</b>	<b>10,203.81</b>

注：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3,440.26 万元、7,299.62 万元、9,275.01 万元、9,925.45 万元和 11,204.43 万元。

## （二）单县同华的无形资产初始确认的时点、初始入账价值

单县同华于 2019 年 8 月启动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故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8 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单县同华正在办理转正式商业运营的相关手续、仍处于试运营期间，故试生产费用持续计入特许经营权建造成本。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单县同华处于建设或试运行期，截至 2021 年末的初始入账价值合计 4,124.7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单县同华无形资产初始入账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1,360.43
设备材料	2,639.12
建设单位管理及试生产费	32.88
资本化利息	92.28
<b>合计</b>	<b>4,124.71</b>

注：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3,986.04 万元和 3,987.49 万元。

综上所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入账价值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后续计量等具体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故将特许经营权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即，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系为建设该运营设施所投入的所有成本；后续在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入商业运营函时认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摊销，于特许经营期结束时摊销完毕，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同时，每年

末判断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有，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 （一）菏泽同华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情况

菏泽同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期限自2020年9月起至2050年9月，其中2020年9-12月、2021年度分别摊销113.38万元、340.1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的标准判断，菏泽同华2015年至2018年处于建造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因市政排水管网一直未完成配套建设等原因，菏泽同华截至2019年末仍未能取得转入商业运营许可，长期处于试运营状态，故存在减值迹象；于2019年末采用收益法，测算菏泽同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2,367.84万元，高于账面价值11,204.43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末和2021年末，采用收益法测算菏泽同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分别为15,250.07万元、14,037.63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90.44万元和9,750.31万元，经测试，菏泽同华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二）单县同华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单县同华正在办理转正式商业运营的相关手续，故尚未开始摊销。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单县同华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3,986.04万元、3,987.49万元和4,124.7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的标准判断，单县同华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账面原值一致。

###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方法

可比公司	会计处理方法
联泰环保 (603797)	①初始计量：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据以在提供经营服务期间，向合同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金额不固定的，以获取特许经营权而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并在运营期内逐期计提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③摊销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摊销
节能国祯	①初始计量：如果根据合同规定有权利向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

(300388)	<p>定的，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p> <p>③摊销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摊销</p>
海峡环保 (603817)	<p>①初始计量：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p> <p>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p> <p>③摊销年限：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p>
鹏鹞环保 (300664)	<p>①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p> <p>③摊销年限：在特许经营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p>

综上所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具有明确的商业运营期，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商业运营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于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致同会计师认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持有的特许经营权权属完备、清晰，不存在许可他人的情形；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形，菏泽同华以其特许经营权资产以及收益权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但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无形资产初始确认的时点、初始入账价值及确认依据、后续计量等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重组报告书显示，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的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截止目前确认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负债总额为 12,873.66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2,543.61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科技”）、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投资”）享

有。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前的债权债务金额，尚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前述交割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最终确认的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金额。

(2) 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负债科目下的大额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交易背景、对手方、时间、到期日等，如涉及借款等债务的，进一步说明相关资金用途，是否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 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结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请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款项的信用风险。

(4) 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前述交割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最终确认的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金额

(一) 交割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金额

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菏泽同华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单县同华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交易各方同意根据实际交割情况确定菏泽同华的交割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单县同华的交割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山东方福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交割日审计工作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进行，中勤万信自 2022 年 5 月中旬开始线上收集资料，由于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现场审计，目前计划于 2022 年 6 月中旬开展现场工作，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交割日审计报告。因交割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交割日的债权债务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截至交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未经审计的债权债务金额及其与 2021 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菏泽同华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日	2021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2,955.43	2,528.42	427.01	系运营期内新增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处、菏泽市城市管理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等餐厨垃圾处理费
应付账款	1,790.39	3,163.07	-1,372.68	系已支付同华科技餐厨扩能设备款
其他应付款	7,475.13	6,055.63	1,419.50	支付了同华科技往来款、新增向山东方福的借款

## 2、单县同华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日	2021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53.11	15.19	37.92	系试运营期间新增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费、河南澳蒙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油脂销售款
应付账款	36.37	131.99	-95.63	系支付山东中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单县永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
其他应付款	3,173.75	2,660.75	513.00	支付了同华科技往来款、新增向山东方福的借款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部分补充披露目前的交割日审计进展情况。

### (二) 交割日审计确定的剩余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原受让方武汉十方与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的关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由山东方福承继）：自股权交割完成后 3 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或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转让方享有，并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交割日前存在尚未披露、未经交割日审计的负债，则按照协议约定将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山东方福及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可在承担相应负债后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追偿。此外，基于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安排，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交易总价合计 18,000 万元，其中包含 300 万元交易尾款，该交易尾款的支付时间为：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移交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交易尾款 300 万元。因此，山东方福就此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后

履行抗辩权，若山东方福需承担尚未披露的负债，则可在承担负债后以该 300 万元尾款进行抵偿。

2022 年 5 月 20 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山东方福共同出具关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转让交易进度支付情况的说明，确认：交割日需付负债余额、剩余债权等事项，待交割日审计完成后由各方确认。目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偿清大部分负债，交割日审计工作亦正在进行，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交割日审计报告，届时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将依据交割日审计报告对相关债权、债务金额进行确认。

**二、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负债科目下的大额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交易背景、对手方、时间、到期日等，如涉及借款等债务的，进一步说明相关资金用途，是否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一）菏泽同华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应付账款余额为 3,163.07 万元，主要为进行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及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形成，其中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已支付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同华科技	建设施工合同	餐厨扩能	1,280.00	在确认工程量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	1,280.00
同华科技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处理托管运行协议书	运营费	托管运行服务费按月固定总价 24 万元结算，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药剂费、维修费等	甲方在接到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后 90 日内按月向乙方结算	不定期结算	811.00
定陶县方工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款	1,378.00	本工程无预付款，主体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5%；剩余价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840.00	538.00
山东长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劳务费	成武县 110 元/吨、开发区 80 元/吨	双方在每月的月末共同据实结算当月处理量及结算服务费总额。委托方实际收	不定期结算	218.63

				到特许经营期授予方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额向受托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菏泽市定陶区泽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劳务费	定陶区、鄄城县 100 元/吨	双方在每月的月末共同据实结算当月处理量及结算服务费总额。委托方实际收到特许经营期授予方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额向受托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不定期 结算	109.84
菏泽市牡丹区绿色家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劳务费	80 元/吨	双方在每月的月末共同据实结算当月处理量及结算服务费总额。委托方实际收到特许经营期授予方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额向受托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不定期 结算	107.19
合计					/	<b>3,064.66</b>

## (二) 单县同华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县同华应付账款余额为 131.99 万元，主要为建设期间的监理费、设计费等，其中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已支付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费	78.38	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14.10	64.28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设计费	26.50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30%；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金额 50%。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金额的 20%（即剩余全部设计费）	7.95	18.55
合计					<b>22.05</b>	<b>82.83</b>

## (三)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716.38 万元，主要为向原股东同华科技拆借资金形成，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债权单位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菏泽同华	同华科技	6,026.68
单县同华	同华科技	2,655.24
<b>合计</b>		<b>8,681.92</b>

菏泽同华取得菏泽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经技改扩能后的实际处理能力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单县同华取得菏泽市单县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设计处理能力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菏泽同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单县同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于注册资本金相对较小、项目处于建设期融资能力较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间主要通过向原母公司同华科技借款用于项目的建设、设备采购和日常运营，截至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向同华科技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8,681.92 万元。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向同华科技的拆借资金，自 2020 年 7 月开始不再计付资金使用费，之前按照 4.35% 的年利率计付资金使用费。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向同华科技借支用于项目建设、设备采购等，形成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截至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0,203.81 万元和 4,124.71 万元，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分别为 190 吨/日、100 吨/日。按照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原值计算，餐厨垃圾日处理规模对应的投资成本为菏泽同华 54 万元/吨、单县同华 41 万元/吨，与北清环能下属济南十方 53 万元/吨、青岛十方 41 万元/吨相比，不存在大幅偏离十方环能现有项目单位处理量平均投资成本的情况，因此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注册资本和拆借资金规模，与其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 三、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结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请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款项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2,781.4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客户名称	形成原因	2021年 末余额	账龄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1-2年	
菏泽同华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运营服务	2,068.17	338.07	1,730.10	199.41
菏泽同华	成武县城市管理局	运营服务	144.83	143.46	1.37	7.68
菏泽同华	定陶县城市管理局	运营服务	31.46	31.46	-	1.65
菏泽同华	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运营服务	52.80	52.80	-	2.77
菏泽同华	东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服务中心	运营服务	15.27	-	15.27	1.60
菏泽同华	河南澳蒙能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油脂销售	1.94	-	1.94	0.20
菏泽同华	郓城城市管理局	运营服务	60.43	60.43	-	3.17
菏泽同华	菏泽市于洼垃圾处理厂	运营服务	12.66	12.66	-	0.66
菏泽同华	菏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规划建设部	运营服务	61.04	61.04	-	3.20
菏泽同华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环境 卫生管理办公室	运营服务	191.39	191.39	-	10.05
菏泽同华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	运营服务	125.42	125.42	-	6.58
单县同华	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运营服务	16.03	16.03	-	0.84
<b>合计</b>			<b>2,781.44</b>	<b>1,032.76</b>	<b>1,748.68</b>	<b>237.83</b>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菏泽市辖区内城管局及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其他系少量的应收油脂销售款。

对于应收菏泽市辖区范围内城管局及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主要系应收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菏泽同华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历史欠款：2020年7月，菏泽市人民政府召开环卫专题工作调度会，印发了《菏泽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9期）》，明确2018年底未支付到位的1,791万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由市财政承担，2019年以来菏泽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按照4:6比例，并根据餐厨废弃物处理量由市财政和“三区”财政分担；2020年9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签发了《关于申请拨付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经费的请示》。菏泽同华据此确认了应收账款1,791.07万元、同时冲减了无形资产原值1,791.07万元。尽管菏泽同华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的历史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该等债权在股权交割日起3年内收回后

归属于原股权转让方同华科技和同华投资，山东方福已据此按账面价值等额确认或有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该等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对于上市公司以后的期间损益也不会造成负面影响。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的访谈，经菏泽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处理费用作出安排后，目前财政部门按照每个季度结算的方式向菏泽同华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新增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结算和支付状态。

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因应收政府部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提示如下风险：“餐厨垃圾处理费用延期支付的风险。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入一般有两个来源，一是当地政府部门支付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二是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废弃油脂等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当地政府部门向项目公司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是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但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受到当地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地方政府部门负担过重而延期支付相关费用，则可能对项目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对菏泽市城管局及辖区范围下属单位存在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系前期累积未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也可能存在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被延期支付的风险。”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致同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负债科目下的大额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交易背景、对手方等事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注册资本以及向同华科技拆借资金规模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匹配；已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结构、逾期情况等，因山东方福已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等额确认或有对价，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日前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对上市公司以后的期间损益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问题 5：重组报告书显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并分别在当地取得 30 年的餐厨垃圾处理独家特许经营权。根据**

特许经营协议，单县同华未拥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餐厨垃圾的收运由政府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此外，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还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以及《排污许可证》等。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于2020年9月转入商业运营，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尚处于试运营阶段。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商业运营或试运营但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 补充披露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书的进展情况及费用承担安排，是否满足办理相关许可证书的条件，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示相关风险。

(3) 补充披露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所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已取得的和未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对于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结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充分评估并说明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未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会对日常经营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在试运营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转入商业运营需满足的条件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转入商业运营的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5)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商业运营或试运营但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一)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9年6月，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未来我国将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并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方福99.99%股权，山东方福下属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国家产业政策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作为鼓励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山东方福99.99%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山东方福下属项目公司从事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山东方福99.99%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等土地审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取得合法有效的特许经营权**

### **1、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取得合法有效的特许经营权**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作为项目公司，自动承继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方一切的权利和义务。菏泽同华依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取得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由菏泽市人民政府授权）关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单县同华已依据《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取得了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由单县人民政府授权）关于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因此，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均已依据生效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合法有效的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

### **2、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合规性**

菏泽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心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菏泽同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菏泽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心不存在任何争议，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另外，根据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的访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确认菏泽同华的股权变动对其特许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确认了菏泽同华取得特许经营权以及依据合法有效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业务的事实。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证明单县同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存在任何争议，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另外，根据对永泰环境的访谈，永泰环境确认单县同华的股权变动对其特许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再次确认了单县同华取得特许经营权以及依据合法有效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的事

实。

### **（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取得或授权使用《排污许可证》**

菏泽同华已取得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71700358613717E 001U 的《排污许可证》。

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已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永泰环境整体办理并授权单县同华使用。永泰环境对此已出具《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及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中标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招标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特许经营项目。后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特许权授予方，将餐厨垃圾处理部分授予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单县同华’），在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试运营及运营阶段，由单县同华负责餐厨垃圾的处理工作，我公司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由我公司办理单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并授权单县同华使用该《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即是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因我公司为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单位，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期限届满将予以移交，因此《排污许可证》未办至单县同华名下，不影响单县同华的正常运营以及排放污染物。”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在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试运营及运营阶段，由单县同华负责餐厨垃圾的处理工作，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并由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即是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可使用该《排污许可证》，不影响单县同华正常运营以及排放污染物。

### **（四）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菏泽同华尚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单县同华尚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二、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费用承担安排，是否满足办理相关许可证的条件”。

## **二、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费用承担安排，是否满足办理相关许可证的条件**

### **（一）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费用承担安排**

根据十方环能与清禹新能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目前正在为办理前述许可证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按照要求准备相应资料和手续。由于该等许可证为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相关费用为其各自正常经营支出项目，因此分别由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自行承担。

根据十方环能与清禹新能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6.2.10 的规定，清禹新能不可撤销的承诺，对于股权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股权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股权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股权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清禹新能承担。

### **（二）办理相关许可证条件的依据**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发布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该指南就《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 **（三）菏泽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前身为《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菏泽同华曾取得《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目前需申请换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1、菏泽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菏泽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业务，不包含清扫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不涉及传统填埋、堆肥或焚烧等处置方式。对照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菏泽同华办理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企业要求：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备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企业制定了应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企业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职工休息场所。

菏泽同华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菏泽同华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备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企业制定了应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企业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职工休息场所。

(2) 企业人员要求：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企业具有能够保证城市餐厨废弃物清扫运输作业所必须的管理、驾乘、调度、维修等人员。

因本次交易前菏泽同华的人员大多由其原控股股东同华科技委派，故本次交易前存在部分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因此目前菏泽同华暂不满足上述关于人员的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储备，收购完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可通过上市公司委派或社会招聘等方式补充，故此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车辆要求：专用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总载重量不小于 20 吨；餐厨废弃物收集应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餐厨废弃物运输应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具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停放及维修场地、设备和配件储备；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目前菏泽同华专用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总载重量大于 20 吨；餐厨废弃物运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已安装行驶记录仪，正在准备安装装卸记录仪；具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停放及维修场地、设备和配件储备；车辆具有车辆行驶证、正在积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菏泽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菏泽同华办理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企业要求：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菏泽同华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可通过认缴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要求；菏泽同华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 企业人员要求：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或高浓度有机物处理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因本次交易前菏泽同华的人员大多由其原控股股东同华科技委派，故本次交易前存在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因此目前菏泽同华暂不满足企业人员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储备，收购完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可

通过上市公司委派或社会招聘等方式补充，故此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餐厨废弃物处置工艺技术要求：企业具有成熟可靠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菏泽同华已具有成熟可靠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 **(四) 单县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不包含收运业务。根据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单县同华办理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企业要求：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单县同华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可通过新增认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要求；单县同华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企业人员要求：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或高浓度有机物处理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因本次交易前单县同华的人员部分由其原控股股东同华科技委派，故本次交易前存在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因此目前单县同华暂不满足企业人员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储备，收购完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可通过上市公司委派或社会招聘等方式补充，故此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餐厨废弃物处置工艺技术要求：企业具有成熟可靠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单县同华已具有成熟可靠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的《说明》，证明：单县同华所属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涉及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应当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单县同华拥有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实际处理能力，相关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许可证正由单县同华正常办理当中。在前述许可证办理完毕之前，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可正常运营，单县同华不会因未办理相关许可证受到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虽暂未完全满足相关许可证书办理条件，但鉴于：①菏泽同华及单县同华报告期内均合法持有特许经营权；②菏泽同华及单县同华截至目前分别处于正常运营和正常试运营，均未因未办理上述证书受到行政处罚；③单县行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证明：单县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前述许可证办理完毕之前，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可正常运营，单县同华不会因未办理相关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④上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暂不满足的条件均可通过上市公司及相关目标公司通过自主市场行为解决，不存在客观上无法满足相关办证条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⑤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6.2.10 的规定，对于股权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股权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最终由清禹新能承担。因此，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取得相关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暂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同时，考虑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尚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事实，上市公司已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修订如下风险提示：“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山东方福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并通过 BOT 方式获得了由地方政府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根据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目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取得当地政府的特许经营授权，按规定还需办理前述对应许可证，若长时间未取得前述许可证，不排除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的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甚至可能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若未来特许经营权所在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财政收支状况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延期付款、甚至单方要求下调处理单价等风险，进而给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所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及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一）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所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及取得情况**

菏泽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授予的菏泽市辖区内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30 年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单县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永泰环境授予的在单县辖区范围内餐厨垃圾处理（不含收运）30 年的独家特许经营权。

### **1、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及取得情况**

根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及菏泽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技改扩能的《情况说明》，菏泽同华已依据前述生效协议取得了需要取得的合法有效特许经营权。

菏泽同华取得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为：①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菏泽市人民政府授权，特许权授予方山东省菏泽市城市管理局依照本协议授予特许经营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权利，用以投资、建设、运营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并收取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且无需为获得该权利支付



违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费用；②依照本协议的规定，特许经营方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自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至 30 周年之日起止）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和责任，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③特许经营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④菏泽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5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经扩能改造后的实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⑤收运处理费的初始单价为 228 元/吨（自商业运行日至调价生效日期间执行），此后每三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物价指数调价；⑥当月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收运处理费单价×收运处理量或基本量（保底量）。

## **2、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及取得情况**

根据《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单县同华已依据前述生效协议取得了需要取得的合法有效特许经营权。

单县同华取得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为：①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单县人民政府授权，特许权授予方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永泰环境依照本协议授予特许经营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权利，用以投资、建设、运营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并收取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且无需为获得该权利支付违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费用；②依照本协议的规定，特许经营方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自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至 30 周年之日起止）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和责任，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③特许经营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④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⑤处理费的初始单价为 104 元/吨（自商业运行日至调价生效日期间执行），此后每三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物价指数调价；⑥当月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收运处理费单价×收运处理量或基本量（保底量）。

**（二）结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以评估说明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 **1、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终止、变更条款**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二十四条对特

许经营权的终止作出了如下约定：“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特许权授予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特许经营方有合理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特许经营方违约事件，特许权授予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1）未经特许权授予方事先书面同意，特许经营方或运营维护承包商无故连续 30 日中止对项目的运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2）根据中国法律，特许经营方被强行解散或宣告破产；（3）特许经营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违约，致使特许经营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4）特许经营方为履行本协议项目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特许权授予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实质性违约。”

根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特许经营方事先书面同意，特许权授予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的权力或义务。”

## 2、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终止、变更条款

《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二十四条对特许经营权的终止作出了如下规定：“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特许权授予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特许经营方有合理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特许经营方违约事件，特许权授予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1）未经特许权授予方同意，特许经营方不得擅自单县区域外餐厨垃圾进行处理；（2）经营中的环保工作一切由特许经营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的天数每月累计 10 天扣除当月处理费；若一年出现 2 次出现扣除当月处理费的情形，特许权授予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3）未经特许权授予方事先书面同意，特许经营方或运营维护承包商无故连续 30 日中止对项目的运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4）根据中国法律，特许经营方被强行解散或宣告破产；（5）特许经营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即有严重违约，致使特许经营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6）特许经营方为履行本协议项目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特许权授予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实质性违约。”

根据《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二十七条第 1 款

规定：“未经特许经营方事先书面同意，特许权授予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的权力或义务。”

### **3、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正常运营或试运营，未发生上述可能导致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被特许权授予方依约终止的情形。同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特许权授予方单方变更的风险。另外，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证明：单县同华未发生违反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情形，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综上所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协议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目前不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但在未来的运营期间，不排除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现违约情形的可能，因此对未来可能存在的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作出如下风险提示：“未能有效履行义务导致违约而被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山东方福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须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运营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未能达到协议的要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提前终止与企业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从而对企业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山东方福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餐厨垃圾部分区域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收运作业，若收运工作无法达到预期或违反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也可能对菏泽同华的实际经营以及特许经营权造成负面影响。”

### **四、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在试运营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转入商业运营需满足的条件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转入商业运营的风险**

根据《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商业运营开始日指项目工程通过完成验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的次日，即特许经营项目的商业运营期开始日。转入商业运营的条件是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包含消防验收。

根据单县同华出具的说明，单县同华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目前处在试运营期间，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现实现处理餐厨垃圾 80 吨/日，运营正常，政府相关部门正常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费用。单县同华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目前已完成环保验收，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底能完成消防验收手续，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正式进入商业运营。单县同华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转入正式商业运营的重大风险。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盈科律师认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取得相关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暂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目前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对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披露；单县同华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转入正式商业运营的重大风险。

**问题 6：重组报告书显示，菏泽同华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1.07 万元和 549.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81 万元和-88.06 万元；单县同华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地政府部门支付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废弃油脂等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收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无核心技术人员。请你公司：**

(1) 结合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人员、技术、设备等资源储备情况、近年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餐厨垃圾来源的稳定性、餐饮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的切实可行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人员、技术、设备等资源储备情况、近年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餐厨垃圾来源的稳定性、餐饮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的切实可行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一）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作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公司，具备独立运行的人员、设备设施保障，最近两年餐厨垃圾处理量呈增长态势**

本次交易前，菏泽同华已转入商业运营，单县同华已开始试运营、正在办理转商业运营的相关验收手续。

从人员配置来看，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截至 2022 年 5 月末生产相关人员合计 20 余人。从技术及设备保障来看，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拥有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生产流程所涉及的收运系统、预处理系统、油脂净化及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成套设备（包括收运车辆、输送泵、储存罐等）。作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具备独立运行的人员、设备设施保障，能满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正常运转需求，未设立研发机构、未自行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对项目运转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从餐厨垃圾处理量来看，2020-2021 年，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年餐厨垃圾处理量合计分别为 33,876.41 吨和 71,801.09 吨、年油脂销售量合计分别为 451.23 吨和 1,195.16 吨（试运行期餐厨垃圾处理费、油脂销售等未确认收入）。基于特许经营权资源，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业务确定性较强。

**（二）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为当地唯一的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单位，餐厨垃圾来源具有稳定性**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是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唯一从事餐厨垃圾处理的企业。其中，菏泽同华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同华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菏泽市单县，特许经营期限均为 30 年。截至目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实际收运区域已涵盖菏泽市除曹县、巨野县和东明县以外的全部区县。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全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根据菏泽市定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2020 年定陶区已签署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协议的单位共 345 家，分类专业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4,470 多吨，约占城区的 85%；根据郓城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通报，菏泽同华已与城区 160 余家餐饮企业签订了处置协议。

此外，《菏泽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6 月印发，目标旨在 2025 年实现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并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从源头上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流向的管控，并且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将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提供资金保障。随着垃圾分类规范化与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当地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有望稳步增长，能够保证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供应量。

### （三）我国餐饮行业发展呈稳步增长态势，餐厨垃圾处置需求较大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消费者在外就餐数量也有所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最近两年餐饮行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仍呈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餐饮收入	46,720.70	39,527.30	46,894.90
增长率	9.38%	-15.40%	18.64%
山东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餐饮业	4,128.90	3,129.10	3,828.20
增长率	9.70%	-24.21%	22.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

在餐饮消费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餐厨垃圾生产量也同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规模由 2012 年的 17,081 万吨增加至 2020 年的 23,512 万吨，山东省生活垃圾清运量规模由 2012 年的 1,062.4 万吨增加至 2020 年的 1,673.9 万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灵动核心产业研究中心的整理，2019-2020 年我国餐饮厨余垃圾产生总量约 1.21 亿吨和 1.16 亿吨。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餐饮行业将逐步恢复运营，加之垃圾分类政策不断推进，预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会持续增长。

**（四）餐厨垃圾处理行业集中度不高，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已建成，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

我国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行业集中度不高，早期项目主要为一线城市、省会城市的大型垃圾处理项目。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鼓励政策逐渐明朗，相关技术逐渐成熟，盈利模式逐渐清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由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一般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被授权方在特许经营期享有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的排他性经营权，进而在项目所在地区形成一定壁垒。

目前从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旺能环境、伟明环保、维尔利等，其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规模与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旺能环境（002034）	在浙江（舟山、青田、兰溪、湖州）、安徽（安吉、蚌埠）、河南（洛阳、荥阳、鹿邑）、山东（邹城）、江苏（苏州）等地投资、建设餐厨垃圾项目合计 2,720 吨。其中已建成投运餐厨项目共 1,720 吨，试运营餐厨项目共 140 吨，在建餐厨项目共 860 吨。
伟明环保（603568）	餐厨垃圾处理正式运营项目 9 个，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规模超 1,000 吨；在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5 个；在手餐厨及污泥收运处理项目规模超 3,300 吨/日。
维尔利（300190）	已承建四十余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与多个厨余垃圾处置项目，拥有多个稳定运行的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处理样板工程，在常州、绍兴、西安、长春、宁德、浙江省桐庐县等地拥有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
北清环能（000803）	目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分布在济南、青岛、烟台、太原、湘潭、武汉、兰州、大同、银川等地区，餐厨垃圾处理产能合计达 3,030 吨/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菏泽市新增 29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产能（菏泽同华产能为 190 吨/日，单县同华产能为 100 吨/日），有利于提升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

综上所述，我国餐饮行业发展呈稳步增长态势，餐厨垃圾处理行业集中度不高，餐厨垃圾处置需求较大；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作为当地唯一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餐厨垃圾来源具有稳定性，且具备作为项目公司独立运行的人员、设备设施保障。因此，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

增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问题 7：**重组报告书显示，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后由山东方福继承股权收购的权利义务）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就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 8,000 万元。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8,000 万元，与前次评估值不存在差异。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总资产合计 16,877.7 万元，净资产合计 4,004.05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前次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关键参数及取值依据，以及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取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3) 补充披露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以及单县同华尚未转入商业运营，对本次评估估值的影响。

(4) 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

### (一)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评估方法

前次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其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别为6,266.94万元、1,960.50万元，资产基础法中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对特许经营权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13,100.00万元、5,081.10万元；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分别为6,100.00万元、1,900.00万元。

## （二）菏泽同华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

### 1、资产基础法

此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菏泽同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609.12	2,609.12	-	
2	货币资金	7.73	7.73		
3	应收账款	2,486.62	2,486.62		
4	预付款项	0.93	0.93		
5	其他流动资产	113.84	113.84		
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5.61	13,215.72	3,340.11	33.82%
7	无形资产	9,759.89	13,100.00	3,340.11	34.22%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2	115.72		
9	三、资产总计	12,484.73	15,824.84	3,340.11	26.75%
10	四、流动负债合计	9,373.80	9,373.80		
11	应付账款	3,170.09	3,170.09		
12	合同负债	1.00	1.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10.67	10.67		
14	应交税费	136.41	136.41		
15	其他应付款	6,055.63	6,055.63		
1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10	184.10		
17	预计负债	184.10	184.10		
18	六、负债合计	9,557.90	9,557.90		
19	七、净资产	2,926.83	6,266.94	3,340.11	114.12%

注：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引用自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专审[2022]第0218号）。

菏泽同华资产基础法评估除无形资产外，其他各项资产、负债均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菏泽同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759.89 万元，评估值 13,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340.11 万元，增值率 34.22%。

菏泽同华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特许经营权经济寿命期的确定

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周年之日止，菏泽同华于 2020 年 9 月正式转入商业运营，据此确认预测期限为 2022 年 1 月至 2050 年 9 月。

(2) 特许经营权收益贡献额的确定

评估机构首先估算预测期各年收益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贡献资产的收益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被评估经营特许经营权所创造的收益，将上述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获得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特许经营权收益贡献额=EBITDA - 营运资金贡献额 - 人力资源贡献额 - 固定资产回报

EBITDA=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借款利息+折旧摊销

测算过程及最终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税前利润	298.39	442.14	596.46	754.63	1,070.40	1,295.32	1,311.95
加：利息支出	-	-	-	-	-	-	-
折旧摊销	340.13	340.13	340.13	340.13	340.13	340.13	340.13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营运资金回报	0.80	4.02	5.68	8.10	14.09	18.56	18.33
人力回报	1.47	1.50	1.53	1.54	1.56	1.56	1.56
固定资产回报	-	-	-	-	-	-	-
贡献的毛现金流	636.25	776.75	929.38	1,085.11	1,394.88	1,615.33	1,632.19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折现率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折现系数	0.95	0.87	0.79	0.72	0.65	0.59	0.54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b>606.56</b>	<b>673.00</b>	<b>731.84</b>	<b>776.58</b>	<b>907.27</b>	<b>954.88</b>	<b>876.90</b>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税前利润	1,328.58	1,345.53	1,408.38	1,394.32	1,394.32	1,394.32	1,394.32
加：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340.13	356.63	373.13	373.13	373.13	373.13	373.13
减：资本性支出	-	990.00	-	-	-	-	-
营运资金回报	18.11	14.28	11.99	15.59	15.59	15.59	15.59
人力回报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固定资产回报	-	-	-	-	-	-	-
贡献的毛现金流	1,649.05	696.32	1,767.96	1,750.31	1,750.31	1,750.31	1,750.31
折现年限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50	13.50
折现率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折现系数	0.49	0.44	0.40	0.37	0.33	0.30	0.28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b>805.19</b>	<b>309.00</b>	<b>713.04</b>	<b>641.57</b>	<b>583.09</b>	<b>529.94</b>	<b>481.63</b>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税前利润	1,394.32	1,394.32	1,394.32	1,394.32	1,471.91	1,438.68	1,438.68
加：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373.13	373.13	373.13	373.13	389.63	406.13	406.13
减：资本性支出	-	-	-	-	990.00	-	-
营运资金回报	15.59	15.59	15.59	15.59	16.91	16.97	16.97
人力回报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固定资产回报	-	-	-	-	-	-	-
贡献的毛现金流	1,750.31	1,750.31	1,750.31	1,750.31	853.06	1,826.28	1,826.28
折现年限	14.50	15.50	16.50	17.50	18.50	19.50	20.50
折现率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折现系数	0.25	0.23	0.21	0.19	0.17	0.16	0.14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b>437.73</b>	<b>397.82</b>	<b>361.56</b>	<b>328.60</b>	<b>145.55</b>	<b>283.20</b>	<b>257.39</b>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税前利润	1,438.68	1,438.68	1,438.68	1,438.68	1,438.68	1,438.68	1,437.01
加：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406.13	406.13	406.13	406.13	406.13	406.13	407.79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100.00
营运资金回报	16.97	16.97	16.97	16.97	16.97	16.97	16.97
人力回报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固定资产回报	-	-	-	-	-	-	-
贡献的毛现金流	1,826.28	1,826.28	1,826.28	1,826.28	1,826.28	1,826.28	1,726.28
折现年限	21.50	22.50	23.50	24.50	25.50	26.50	27.50
折现率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折现系数	0.13	0.12	0.11	0.10	0.09	0.08	0.07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b>233.93</b>	<b>212.60</b>	<b>193.22</b>	<b>175.61</b>	<b>159.60</b>	<b>145.05</b>	<b>124.61</b>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50年						
税前利润	994.21						
加：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284.39						
减：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回报	11.26						
人力回报	1.08						
固定资产回报	-						
贡献的毛现金流	1,266.26						
折现年限	28.19						
折现率	10.03%						
折现系数	0.07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b>85.54</b>						
<b>特许经营权价值</b>	<b>13,100.00</b>						

## 2、收益法

菏泽同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及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 (1)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确定菏泽同华收益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50 年 9 月 10 日。

## (2)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 ①净利润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 A、营业收入预测

菏泽同华属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行业，主要业务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油脂销售及地沟油销售。其中，评估机构根据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量历史数据对预测期内的处理量进行合理预测，并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及调整办法对预测期处理单价进行预测。

油脂销售是在处理餐厨垃圾的过程中，将提炼得到的油脂销售并取得收入。油脂的价格根据 2021 年平均油脂单价进行预测。

地沟油销售是企业将收取的地沟油进行处理加工后对外销售。因地沟油量少且收集难度较大，2021 年度菏泽同华地沟油销售量较小，因此未来年度地沟油销售量预测较低，并缓慢增长。地沟油价格根据历史年度价格确定。

菏泽同华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及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1,886.42	2,152.40	2,428.34	2,705.24	3,145.15	3,440.14
<b>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收入</b>	<b>1,191.58</b>	<b>1,271.02</b>	<b>1,350.46</b>	<b>1,429.90</b>	<b>1,509.33</b>	<b>1,509.33</b>
收运处理单价(元/吨)	217.64	217.64	217.64	217.64	217.64	217.64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年)	5.48	5.84	6.21	6.57	6.94	6.94
<b>地沟油销售收入</b>	<b>192.48</b>	<b>269.47</b>	<b>346.46</b>	<b>423.45</b>	<b>500.44</b>	<b>577.43</b>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年)	0.03	0.04	0.05	0.07	0.08	0.09
<b>油脂销售收入</b>	<b>502.37</b>	<b>611.91</b>	<b>731.42</b>	<b>851.89</b>	<b>1,135.38</b>	<b>1,353.37</b>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油脂销售量(万吨/年)	0.08	0.09	0.11	0.13	0.17	0.21
项目	未来预测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营业收入	3,517.13	3,594.12	3,671.11	3,785.07	3,785.07	3,785.07
<b>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收入</b>	<b>1,509.33</b>	<b>1,509.33</b>	<b>1,509.33</b>	<b>1,584.80</b>	<b>1,584.80</b>	<b>1,584.80</b>
收运处理单价(元/吨)	217.64	217.64	217.64	228.52	228.52	228.52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年)	6.94	6.94	6.94	6.94	6.94	6.94
<b>地沟油销售收入</b>	<b>654.42</b>	<b>731.42</b>	<b>808.41</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年)	0.10	0.11	0.13	0.13	0.13	0.13
<b>油脂销售收入</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油脂销售量(万吨/年)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项目	未来预测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营业收入	3,785.07	3,785.07	3,785.07	3,785.07	3,785.07	3,785.07
<b>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收入</b>	<b>1,584.80</b>	<b>1,584.80</b>	<b>1,584.80</b>	<b>1,584.80</b>	<b>1,584.80</b>	<b>1,584.80</b>
收运处理单价(元/吨)	228.52	228.52	228.52	228.52	228.52	228.52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年)	6.94	6.94	6.94	6.94	6.94	6.94
<b>地沟油销售收入</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年)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b>油脂销售收入</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油脂销售量(万吨/年)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项目	未来预测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营业收入	3,864.31	3,864.31	3,864.31	3,864.31	3,864.31	3,864.31
<b>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收入</b>	<b>1,664.04</b>	<b>1,664.04</b>	<b>1,664.04</b>	<b>1,664.04</b>	<b>1,664.04</b>	<b>1,664.04</b>
收运处理单价(元/吨)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年)	6.94	6.94	6.94	6.94	6.94	6.94
<b>地沟油销售收入</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年)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b>油脂销售收入</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油脂销售量(万吨/年)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项目	未来预测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营业收入	3,864.31	3,864.31	3,864.31	3,864.31	2,678.55	
<b>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收入</b>	<b>1,664.04</b>	<b>1,664.04</b>	<b>1,664.04</b>	<b>1,664.04</b>	<b>1,153.43</b>	
收运处理单价(元/吨)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年)	6.94	6.94	6.94	6.94	4.81	
<b>地沟油销售收入</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b>846.90</b>	<b>587.03</b>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年)	0.13	0.13	0.13	0.13	0.09	
<b>油脂销售收入</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1,353.37</b>	<b>938.09</b>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油脂销售量(万吨/年)	0.21	0.21	0.21	0.21	0.14	

预测期内菏泽同华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及油脂销售量的增长所致。菏泽同华于 2020 年转入商业运营，历史年度餐厨垃圾年处理量处于上升趋势，随着城市的发展、餐厨垃圾收运体系的逐步完善，预测期内菏泽同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预计保持增长趋势并达到设计产能规模；同时，油脂销售量也会伴随餐厨垃圾处理量的增加而增加。据此评估机构预测菏泽同华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

### B、营业成本预测

菏泽同华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人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分包费用、生产费用、柴油费及地沟油成本。

关于直接人工费用的预测，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基准日菏泽同华工资标准和人员配备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整体调薪计划、业务所需的员工增长情况进行预计；关于无形资产摊销预测，系根据账面值以特许经营权期限进行摊销；分包费用主要是企业将收运外包需要支付的成本；生产费用主要包括维修、材料、柴油、租赁、招标代理费等，其中维修、材料等费用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药剂等与生产经营联系较为紧密的其他费用则根据餐厨垃圾处理量进行预测。

### C、税金及附加预测

菏泽同华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车船税，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 D、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费用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和福利等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历史人员工资福利水平，结合项目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福利。其余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及交通费等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预测。

#### E、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贷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手续费、其他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其他财务费用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其他财务费用。

#### F、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支出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支出，且具有偶然性，因此未来年度不做预测。

#### G、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净利润予以估算，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1,886.42	2,152.40	2,428.34	2,705.24	3,145.15	3,440.14
减：营业成本	1,503.96	1,605.47	1,716.69	1,826.89	1,937.13	1,997.52
税金及附加	0.66	16.67	21.31	24.88	31.22	36.20
管理费用	81.06	86.07	91.25	95.91	103.00	107.37
财务费用	2.35	2.04	2.63	2.93	3.40	3.72
营业利润	298.39	442.14	596.46	754.63	1,070.40	1,295.32



利润总额	298.39	442.14	596.46	754.63	1,070.40	1,295.32
减：所得税	74.60	110.54	149.12	188.66	267.60	323.83
<b>净利润</b>	<b>223.79</b>	<b>331.61</b>	<b>447.35</b>	<b>565.97</b>	<b>802.80</b>	<b>971.49</b>
项目	未来预测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营业收入	3,517.13	3,594.12	3,671.11	3,785.07	3,785.07	3,785.07
减：营业成本	2,055.34	2,113.17	2,187.41	2,232.78	2,232.78	2,232.78
税金及附加	37.51	38.82	23.40	27.32	41.38	41.38
管理费用	108.51	109.66	110.80	112.49	112.49	112.49
财务费用	3.81	3.89	3.97	4.10	4.10	4.10
营业利润	1,311.95	1,328.58	1,345.53	1,408.38	1,394.32	1,394.32
利润总额	1,311.95	1,328.58	1,345.53	1,408.38	1,394.32	1,394.32
减：所得税	327.99	332.15	336.38	352.09	348.58	348.58
<b>净利润</b>	<b>983.96</b>	<b>996.44</b>	<b>1,009.15</b>	<b>1,056.28</b>	<b>1,045.74</b>	<b>1,045.74</b>
项目	未来预测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营业收入	3,785.07	3,785.07	3,785.07	3,785.07	3,785.07	3,785.07
减：营业成本	2,232.78	2,232.78	2,232.78	2,232.78	2,232.78	2,232.78
税金及附加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管理费用	112.49	112.49	112.49	112.49	112.49	112.49
财务费用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营业利润	1,394.32	1,394.32	1,394.32	1,394.32	1,394.32	1,394.32
利润总额	1,394.32	1,394.32	1,394.32	1,394.32	1,394.32	1,394.32
减：所得税	348.58	348.58	348.58	348.58	348.58	348.58
<b>净利润</b>	<b>1,045.74</b>	<b>1,045.74</b>	<b>1,045.74</b>	<b>1,045.74</b>	<b>1,045.74</b>	<b>1,045.74</b>
项目	未来预测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营业收入	3,864.31	3,864.31	3,864.31	3,864.31	3,864.31	3,864.31
减：营业成本	2,249.28	2,265.78	2,265.78	2,265.78	2,265.78	2,265.78
税金及附加	25.27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管理费用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财务费用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营业利润	1,471.91	1,438.68	1,438.68	1,438.68	1,438.68	1,438.68
利润总额	1,471.91	1,438.68	1,438.68	1,438.68	1,438.68	1,438.68

减：所得税	367.98	359.67	359.67	359.67	359.67	359.67
<b>净利润</b>	<b>1,103.93</b>	<b>1,079.01</b>	<b>1,079.01</b>	<b>1,079.01</b>	<b>1,079.01</b>	<b>1,079.01</b>
项目	未来预测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营业收入	3,864.31	3,864.31	3,864.31	3,864.31	2,678.55	
减：营业成本	2,265.78	2,265.78	2,265.78	2,267.45	1,573.41	
税金及附加	42.00	42.00	42.00	42.00	29.24	
管理费用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78.79	
财务费用	4.18	4.18	4.18	4.18	2.90	
营业利润	1,438.68	1,438.68	1,438.68	1,437.01	994.21	
利润总额	1,438.68	1,438.68	1,438.68	1,437.01	994.21	
减：所得税	359.67	359.67	359.67	359.25	248.55	
<b>净利润</b>	<b>1,079.01</b>	<b>1,079.01</b>	<b>1,079.01</b>	<b>1,077.76</b>	<b>745.65</b>	

### ②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根据特许经营权的年限进行摊销。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 ③资本性支出预测

菏泽同华的资本性支出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企业为了提升油脂提炼率付出的更新设备等成本，另一部分是企业经营期限内需要保持设备等资产良好运行需要付出的资本性支出。为保证设备等资产良好运行，企业已计提预计负债。

### ④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运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货币资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综上所述，对菏泽同华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净利润	223.79	331.61	447.35	565.97	802.80	971.49
折旧摊销	340.13	340.13	340.13	340.13	340.13	340.13
经营现金流	563.92	671.73	787.47	906.10	1,142.93	1,311.61
减：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	-1,110.84	84.83	43.69	63.58	157.60	117.61
加：残值回收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674.76</b>	<b>586.90</b>	<b>743.79</b>	<b>842.52</b>	<b>985.33</b>	<b>1,194.00</b>
项目	未来预测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净利润	983.96	996.44	1,009.15	1,056.28	1,045.74	1,045.74
折旧摊销	340.13	340.13	356.63	373.13	373.13	373.13
经营现金流	1,324.09	1,336.57	1,365.77	1,429.41	1,418.87	1,418.87
减：资本性支出	-	-	990.00	-	-	-
营运资金	-5.94	-5.94	-100.67	-60.35	94.74	0.00
加：残值回收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330.03</b>	<b>1,342.51</b>	<b>476.44</b>	<b>1,489.76</b>	<b>1,324.13</b>	<b>1,418.87</b>
项目	未来预测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净利润	1,045.74	1,045.74	1,045.74	1,045.74	1,045.74	1,045.74
折旧摊销	373.13	373.13	373.13	373.13	373.13	373.13
经营现金流	1,418.87	1,418.87	1,418.87	1,418.87	1,418.87	1,418.87
减：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残值回收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418.87</b>	<b>1,418.87</b>	<b>1,418.87</b>	<b>1,418.87</b>	<b>1,418.87</b>	<b>1,418.87</b>
项目	未来预测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净利润	1,103.93	1,079.01	1,079.01	1,079.01	1,079.01	1,079.01
折旧摊销	389.63	406.13	406.13	406.13	406.13	406.13
经营现金流	1,493.56	1,485.14	1,485.14	1,485.14	1,485.14	1,485.14
减：资本性支出	990.00					
营运资金	34.93	1.40				
加：残值回收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468.63</b>	<b>1,483.73</b>	<b>1,485.14</b>	<b>1,485.14</b>	<b>1,485.14</b>	<b>1,485.14</b>

项目	未来预测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净利润	1,079.01	1,079.01	1,079.01	1,077.76	745.65	
折旧摊销	406.13	406.13	406.13	407.79	284.39	
经营现金流	1,485.14	1,485.14	1,485.14	1,485.55	1,030.05	
减：资本性支出				100.00		-
营运资金	0.00	0.00	-0.00	-0.07	-150.27	
加：残值回收					296.19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485.14</b>	<b>1,485.14</b>	<b>1,485.14</b>	<b>1,385.62</b>	<b>1,476.50</b>	

### (3) 折现率的确定

以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 ① 股权回报率 Re 的确定

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菏泽同华股权回报率，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A、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选取沪、深两市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此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过上述计算得出无风险收益率 Rf 为 3.41%。

#### B、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的确定

评估机构以沪深 300 各成分股在 2011 年到 2020 年的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首先分别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计算沪深 300 各成分股在 2011 年至 2020 年计算期各年前十年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和算术平均值，例如计算某成分股在 2011 年平均收益率，采用的是该成分股 2002 年到 2011 年的收益率数

据，以此类推，计算 2020 年平均收益率时采用的是 2011 年到 2020 年的收益率数据，若成分股在不同年份有更新，则以最新成分股相关数据计算；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该平均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在确定计算期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时，评估机构分别选取了计算年度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 10 年期无风险收益率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综上，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Rf	ERP=Rm 几何平均值 -Rf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Rf	ERP=Rm 几何平均值 -Rf
1	2011	27.47%	-0.44%	4.01%	23.46%	-4.45%	3.43%	24.04%	-3.87%
2	2012	28.08%	1.61%	4.16%	23.92%	-2.55%	3.54%	24.54%	-1.93%
3	2013	27.55%	4.39%	4.29%	23.26%	0.10%	3.72%	23.83%	0.67%
4	2014	47.59%	20.85%	4.31%	43.28%	16.54%	3.74%	43.85%	17.11%
5	2015	35.65%	15.55%	4.21%	31.44%	11.34%	3.38%	32.27%	12.17%
6	2016	19.53%	5.46%	4.02%	15.51%	1.44%	3.14%	16.39%	2.32%
7	2017	28.92%	18.19%	4.23%	24.69%	13.96%	3.68%	25.24%	14.51%
8	2018	14.87%	7.32%	4.12%	10.75%	3.20%	3.55%	11.32%	3.77%
9	2019	22.75%	14.67%	4.10%	18.64%	10.56%	3.41%	19.33%	11.25%
10	2020	34.76%	25.12%	4.08%	30.68%	21.04%	3.30%	31.46%	21.82%
11	平均值	28.72%	11.27%	4.15%	24.56%	7.12%	3.49%	25.23%	7.78%
12	最大值	47.59%	25.12%	4.31%	43.28%	21.04%	3.74%	43.85%	21.82%
13	最小值	14.87%	-0.44%	4.01%	10.75%	-4.45%	3.14%	11.32%	-3.87%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28.09%	11.00%	4.15%	23.95%	6.82%	3.50%	24.64%	7.48%

注：上表中 Rm 为市场风险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采用包括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的 ERP 较为恰当，最终确定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为 6.82%。

### C、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评估机构借助  $\beta$  计算器通过计算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值，以可比公司  $\beta$  值的平均值为基础测算菏泽同华的  $\beta$  值。选取的可比公司及可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率与沪深 300 指数波动率 t 检验统计数据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自由度(n-2)	t 检验统计量	t 检验结论
瀚蓝环境	600323.SH	153	5.09	通过
伟明环保	603568.SH	153	2.28	通过
北清环能	000803.SZ	153	2.38	通过
旺能环境	002034.SZ	153	5.62	通过

计算得出的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值为含有可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因此需计算剔除自身资本结构影响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公式如下：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其中：D 为债权价值，E 为股权价值，T 为适用的所得税率。

将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 。并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beta$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其中：D 为债权价值，E 为股权价值，T 为适用的所得税率。

在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 Levered $\beta$  后，再进行  $\beta$  系数的 Blume 修正，具体公式如下：

$$\beta_a = 0.35 + 0.65 \beta_h$$

其中： $\beta_a$  为调整后的  $\beta$  值， $\beta_h$  为历史  $\beta$  值。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菏泽同华的  $\beta$  值为 0.6903。

### D、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的确定

公司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与公司资产规模、投资风险、盈利状态等有关。评估机构综合考虑菏泽同华所在地政策导向以及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因素最终确定菏泽同华的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为 1%。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指标计算结果，计算得出菏泽同华股权回报率为 9.12%。

#### ② 债权回报率 $R_d$ 的确定

此次评估选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 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综上，得到菏泽同华股权回报率、债权回报率后，进一步计算得出菏泽同华折现率取值为 7.81%。

####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菏泽同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	非经营性资产（含溢余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2	115.72
	<b>合计</b>	<b>115.72</b>	<b>115.72</b>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应付账款	1,868.91	1,868.91
2	其他应付款	6,026.68	6,026.68
3	预计负债	184.1	184.1
	<b>合计</b>	<b>8,079.69</b>	<b>8,079.69</b>
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7,963.97	-7,963.97

#### （5）评估结果

将预测期内菏泽同华现金流折现并求和计算得到企业价值为 14,037.63 万元，减付息负债、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并取整后计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价值	14,037.63

减：负息负债	-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7,963.97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b>	<b>6,100.00</b>

### （三）单县同华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

#### 1、资产基础法

此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县同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2.69	222.69	-	
2	货币资金	2.75	2.75	-	
3	应收账款	15.11	15.11	-	
4	其他应收款	26.42	26.42	-	
5	其他流动资产	178.41	178.41	-	
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8.80	5,100.12	961.31	23.23%
7	无形资产	4,119.79	5,081.10	961.31	23.33%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2	0.12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0	18.90	-	
10	三、资产总计	4,361.50	5,322.81	961.31	22.04%
11	四、流动负债合计	3,296.18	3,296.18	-	
12	应付账款	128.45	128.45	-	
13	应付职工薪酬	4.70	4.70	-	
14	应交税费	8.59	8.59	-	
15	其他应付款	2,660.75	2,660.75	-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9	490.09	-	
17	其他流动负债	3.60	3.60	-	
1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3	66.13	-	
19	长期应付款	66.13	66.13	-	
20	六、负债合计	3,362.31	3,362.31	-	
21	七、净资产	999.19	1,960.50	961.31	96.21%

注：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引用自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专审[2022]第 0219 号）。



单县同华资产基础法评估除无形资产以外，其他各项资产、负债均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单县同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119.79 万元，评估价值 5,081.10 万元，评估增值 961.31 万元，增值率 23.33%。

单县同华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特许经营权经济寿命期的确定

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至连续 30 年后的前一日止。截至此次评估基准日，单县同华尚未转入商业运营，故此次评估假设单县同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转入商业运营，预测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52 年 5 月 31 日。

(2) 特许经营权收益贡献额的确定

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收益贡献额的确定方法与菏泽同华相同，具体见本问题回复“一/（二）/1、资产基础法”。单县同华无形资产评估具体评估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利润总额	24.77	81.13	176.11	232.52	349.83	496.64
加：税后利息支出	45.25	1.88	-	-	-	-
折旧摊销	81.75	139.43	139.43	139.43	139.43	139.43
减：资本性支出	-	-	-	-	200.00	-
营运资金回报	7.41	3.52	2.80	3.27	3.82	4.32
人力回报	0.74	0.76	0.77	0.78	0.78	0.78
固定资产回报	-	-	-	-	-	-
贡献的毛现金流	143.61	218.16	311.96	367.89	284.66	630.96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率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折现系数	0.95	0.87	0.79	0.72	0.66	0.60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b>137.06</b>	<b>189.61</b>	<b>246.94</b>	<b>265.22</b>	<b>186.90</b>	<b>377.30</b>
项目	未来预测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利润总额	542.55	542.55	542.55	541.82	551.17	551.17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折旧摊销	139.43	139.43	139.43	142.76	146.09	146.09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营运资金回报	4.48	4.48	4.48	4.46	4.50	4.50
人力回报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固定资产回报	-	-	-	-	-	-
贡献的毛现金流	676.71	676.71	676.71	679.34	691.98	691.98
折现年限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折现率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折现系数	0.54	0.50	0.45	0.41	0.37	0.34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b>368.54</b>	<b>335.65</b>	<b>305.69</b>	<b>279.49</b>	<b>259.28</b>	<b>236.14</b>
<b>项目</b>	<b>未来预测</b>					
	<b>2034年</b>	<b>2035年</b>	<b>2036年</b>	<b>2037年</b>	<b>2038年</b>	<b>2039年</b>
利润总额	551.17	551.17	551.17	551.17	551.17	551.17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折旧摊销	146.09	146.09	146.09	146.09	146.09	146.09
减：资本性支出	-	-	200.00	-	-	-
营运资金回报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人力回报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固定资产回报	-	-	-	-	-	-
贡献的毛现金流	691.98	691.98	491.98	691.98	691.98	691.98
折现年限	12.50	13.50	14.50	15.50	16.50	17.50
折现率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折现系数	0.31	0.28	0.26	0.23	0.21	0.19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b>215.06</b>	<b>195.87</b>	<b>126.83</b>	<b>162.46</b>	<b>147.96</b>	<b>134.76</b>
<b>项目</b>	<b>未来预测</b>					
	<b>2040年</b>	<b>2041年</b>	<b>2042年</b>	<b>2043年</b>	<b>2044年</b>	<b>2045年</b>
利润总额	551.17	550.44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折旧摊销	146.09	149.43	152.76	152.76	152.76	152.76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营运资金回报	4.50	4.47	4.52	4.52	4.52	4.52
人力回报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固定资产回报	-	-	-	-	-	-

贡献的毛现金流	691.98	694.61	708.01	708.01	708.01	708.01
折现年限	18.50	19.50	20.50	21.50	22.50	23.50
折现率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折现系数	0.18	0.16	0.15	0.13	0.12	0.11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122.73	112.20	104.16	94.86	86.39	78.68
<b>项目</b>	<b>未来预测</b>					
	<b>2046年</b>	<b>2047年</b>	<b>2048年</b>	<b>2049年</b>	<b>2050年</b>	<b>2051年</b>
利润总额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559.08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折旧摊销	152.76	152.76	152.76	152.76	152.76	159.43
减：资本性支出	400.00	-	-	-	-	-
营运资金回报	4.52	4.52	4.52	4.52	4.52	4.46
人力回报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固定资产回报						
贡献的毛现金流	308.01	708.01	708.01	708.01	708.01	713.27
折现年限	24.50	25.50	26.50	27.50	28.50	29.50
折现率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折现系数	0.10	0.09	0.08	0.08	0.07	0.06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31.18	65.26	59.44	54.13	49.30	45.24
<b>项目</b>	<b>未来预测</b>					
	<b>2052年</b>					
利润总额	219.43					
加：税后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68.71					
减：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回报	2.17					
人力回报	0.32					
固定资产回报	-					
贡献的毛现金流	285.64					
折现年限	29.91					
折现率	9.80%					
折现系数	0.06					
<b>超额收益的现值</b>	17.43					
<b>特许经营权价值</b>	<b>5,081.10</b>					

## 2、收益法

### (1)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确定单县同华收益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52 年 5 月 31 日。

### (2)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单县同华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方法与菏泽同华相同，具体方法见本问题回复“一/（二）/2、收益法”。

其中，单县同华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及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500.46	647.19	805.23	940.52	1,109.91	1,284.96
<b>餐厨垃圾处理收入</b>	<b>229.53</b>	<b>247.89</b>	<b>267.72</b>	<b>289.14</b>	<b>312.27</b>	<b>337.25</b>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	2.34	2.53	2.73	2.95	3.18	3.44
处理单价（元/吨）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b>油脂销售收入</b>	<b>155.45</b>	<b>206.82</b>	<b>268.04</b>	<b>304.92</b>	<b>412.69</b>	<b>562.76</b>
油脂销售量（万吨）	0.02	0.03	0.04	0.05	0.06	0.09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b>地沟油收入</b>	<b>115.49</b>	<b>192.48</b>	<b>269.47</b>	<b>346.46</b>	<b>384.96</b>	<b>384.96</b>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	0.02	300.00	420.00	540.00	600.00	600.00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项目	未来预测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营业收入	1,340.64	1,340.64	1,340.64	1,340.64	1,358.54	1,358.54
<b>餐厨垃圾处理收入</b>	<b>358.11</b>	<b>358.11</b>	<b>358.11</b>	<b>358.11</b>	<b>376.02</b>	<b>376.02</b>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处理单价（元/吨）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9.20	109.20
<b>油脂销售收入</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油脂销售量（万吨）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b>地沟油收入</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项目	未来预测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营业收入	1,358.54	1,358.54	1,358.54	1,358.54	1,358.54	1,358.54
餐厨垃圾处理收入	<b>376.02</b>	<b>376.02</b>	<b>376.02</b>	<b>376.02</b>	<b>376.02</b>	<b>376.02</b>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处理单价（元/吨）	109.20	109.20	109.20	109.20	109.20	109.20
油脂销售收入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油脂销售量（万吨）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地沟油收入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项目	未来预测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营业收入	1,358.54	1,358.54	1,377.34	1,377.34	1,377.34	1,377.34
餐厨垃圾处理收入	<b>376.02</b>	<b>376.02</b>	<b>394.82</b>	<b>394.82</b>	<b>394.82</b>	<b>394.82</b>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处理单价（元/吨）	109.20	109.20	114.66	114.66	114.66	114.66
油脂销售收入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油脂销售量（万吨）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地沟油收入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项目	未来预测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营业收入	1,377.34	1,377.34	1,377.34	1,377.34	1,377.34	1,377.34
餐厨垃圾处理收入	<b>394.82</b>	<b>394.82</b>	<b>394.82</b>	<b>394.82</b>	<b>394.82</b>	<b>394.82</b>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处理单价（元/吨）	114.66	114.66	114.66	114.66	114.66	114.66
油脂销售收入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b>597.57</b>
油脂销售量（万吨）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6,548.67
<b>地沟油收入</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b>384.96</b>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6,415.93
项目	未来预测					
	2022年					
营业收入	570.95					
<b>餐厨垃圾处理收入</b>	<b>163.34</b>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	1.51					
处理单价（元/吨）	114.66					
<b>油脂销售收入</b>	<b>247.21</b>					
油脂销售量（万吨）	0.04					
销售单价（元/吨）	6,548.67					
<b>地沟油收入</b>	<b>160.40</b>					
地沟油销售量（万吨）	250.00					
销售单价（元/吨）	6,415.93					

预测期内单县同华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餐厨垃圾处理量及油脂销售量的增长所致。单县同华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转入商业运营，试运营期间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量逐年上升，随着城市的发展、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的成熟，预测期内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量预计保持增长趋势并达到设计产能规模；同时，油脂销售量也会伴随餐厨垃圾处理量的增加而增加。据此评估机构预测单县同华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

单县同华税后净利润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500.46	647.19	805.23	940.52	1,109.91	1,284.96	1,340.64
减：营业成本	397.22	527.22	587.51	654.17	700.24	722.38	730.31
税金及附加	4.45	4.50	5.21	14.17	16.23	18.36	18.93
管理费用	28.12	31.61	35.35	38.43	42.15	45.90	47.09
财务费用	45.91	2.72	1.05	1.23	1.45	1.68	1.76
营业利润	24.77	81.13	176.11	232.52	349.83	496.64	542.55

利润总额	24.77	81.13	176.11	232.52	349.83	496.64	542.55
减：所得税	3.10	10.14	22.01	58.13	87.46	124.16	135.64
<b>净利润</b>	<b>21.67</b>	<b>70.99</b>	<b>154.09</b>	<b>174.39</b>	<b>262.38</b>	<b>372.48</b>	<b>406.91</b>
项目	未来预测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营业收入	1,340.64	1,340.64	1,340.64	1,358.54	1,358.54	1,358.54	1,358.54
减：营业成本	730.31	730.31	733.64	739.08	739.08	739.08	739.08
税金及附加	18.93	18.93	16.33	19.04	19.04	19.04	19.04
管理费用	47.09	47.09	47.09	47.47	47.47	47.47	47.47
财务费用	1.76	1.76	1.76	1.78	1.78	1.78	1.78
营业利润	542.55	542.55	541.82	551.17	551.17	551.17	551.17
利润总额	542.55	542.55	541.82	551.17	551.17	551.17	551.17
减：所得税	135.64	135.64	135.45	137.79	137.79	137.79	137.79
<b>净利润</b>	<b>406.91</b>	<b>406.91</b>	<b>406.36</b>	<b>413.38</b>	<b>413.38</b>	<b>413.38</b>	<b>413.38</b>
项目	未来预测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营业收入	1,358.54	1,358.54	1,358.54	1,358.54	1,358.54	1,358.54	1,377.34
减：营业成本	739.08	739.08	739.08	739.08	739.08	742.41	747.95
税金及附加	19.04	19.04	19.04	19.04	19.04	16.44	19.16
管理费用	47.47	47.47	47.47	47.47	47.47	47.47	47.88
财务费用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80
营业利润	551.17	551.17	551.17	551.17	551.17	550.44	560.55
利润总额	551.17	551.17	551.17	551.17	551.17	550.44	560.55
减：所得税	137.79	137.79	137.79	137.79	137.79	137.61	140.14
<b>净利润</b>	<b>413.38</b>	<b>413.38</b>	<b>413.38</b>	<b>413.38</b>	<b>413.38</b>	<b>412.83</b>	<b>420.41</b>
项目	未来预测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营业收入	1,377.34	1,377.34	1,377.34	1,377.34	1,377.34	1,377.34	1,377.34
减：营业成本	747.95	747.95	747.95	747.95	747.95	747.95	747.95
税金及附加	19.16	19.16	19.16	19.16	19.16	19.16	19.16
管理费用	47.88	47.88	47.88	47.88	47.88	47.88	47.88
财务费用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营业利润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利润总额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560.55

减：所得税	140.14	140.14	140.14	140.14	140.14	140.14	140.14
<b>净利润</b>	<b>420.41</b>	<b>420.41</b>	<b>420.41</b>	<b>420.41</b>	<b>420.41</b>	<b>420.41</b>	<b>420.41</b>
项目	未来预测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营业收入	1,377.34	1,377.34	570.95				
减：营业成本	747.95	754.62	320.49				
税金及附加	19.16	13.96	10.45				
管理费用	47.88	47.88	19.83				
财务费用	1.80	1.80	0.75				
营业利润	560.55	559.08	219.43				
利润总额	140.14	139.77	54.86				
减：所得税	420.41	419.31	164.57				
<b>净利润</b>	<b>560.55</b>	<b>559.08</b>	<b>219.43</b>				

单县同华企业自由现金流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净利润	21.67	70.99	154.09	174.39	262.38	372.48	406.91
税后利息支出	39.59	1.64	-	-	-	-	-
折旧摊销	81.75	139.43	139.43	139.43	139.43	139.43	139.43
经营现金流	143.01	212.06	293.52	313.81	401.80	511.91	546.34
减：资本性支出	63.00	-	-	-	-	-	-
营运资金	47.20	-55.29	-121.19	12.26	14.38	13.29	4.27
加：残值回收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32.81</b>	<b>267.34</b>	<b>414.70</b>	<b>301.55</b>	<b>387.42</b>	<b>498.62</b>	<b>542.07</b>
项目	未来预测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净利润	406.91	406.91	406.36	413.38	413.38	413.38	413.38
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折旧摊销	139.43	139.43	142.76	146.09	146.09	146.09	146.09
经营现金流	546.34	546.34	549.12	559.47	559.47	559.47	559.47
减：资本性支出	-	-	200.00	-	-	-	-
营运资金	-	-	-0.76	1.12	-	-	-



加：残值回收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546.34</b>	<b>546.34</b>	<b>349.88</b>	<b>558.35</b>	<b>559.47</b>	<b>559.47</b>	<b>559.47</b>
项目	未来预测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净利润	413.38	413.38	413.38	413.38	413.38	412.83	420.41
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折旧摊销	146.09	146.09	146.09	146.09	146.09	149.43	152.76
经营现金流	559.47	559.47	559.47	559.47	559.47	562.25	573.17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200.00	-
营运资金	-	-	-	-	-	-0.76	1.19
加：残值回收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559.47</b>	<b>559.47</b>	<b>559.47</b>	<b>559.47</b>	<b>559.47</b>	<b>363.01</b>	<b>571.98</b>
项目	未来预测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净利润	420.41	420.41	420.41	420.41	420.41	420.41	420.41
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折旧摊销	152.76	152.76	152.76	152.76	152.76	152.76	152.76
经营现金流	573.17	573.17	573.17	573.17	573.17	573.17	573.17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营运资金	-	-	-	-	-	-	-
加：残值回收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573.17</b>	<b>573.17</b>	<b>573.17</b>	<b>573.17</b>	<b>573.17</b>	<b>573.17</b>	<b>573.17</b>
项目	未来预测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净利润	420.41	419.31	164.57				
税后利息支出	-	-	-				
折旧摊销	152.76	159.43	68.71				
经营现金流	573.17	578.74	233.28				
减：资本性支出	-	400.00	-				
营运资金	-	-1.51	-60.20				
加：残值回收			57.10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573.17</b>	<b>180.25</b>	<b>350.59</b>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股权回报率  $R_e$  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选取沪、深两市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此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过上述计算得出无风险收益率  $R_f$  为 3.41%。

B、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的测算方法见本问题回复“一/（二）/2/（3）折现率的确定”。最终确定  $ERP$  取值为 6.82%。

C、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测算单县同华  $\beta$  值时与菏泽同华选取了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计算过程与菏泽同华相同，具体见本问题回复“一/（二）/2/（3）折现率的确定”。由于单县同华在 2024 年前后所得税税率存在差异，因此计算得出单县同华在 2022 年至 2024 年  $\beta$  值为 0.7008，2024 年之后  $\beta$  值为 0.6903。

D、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的确定

综合考虑单县同华所在地政策导向以及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因素最终确认单县同华的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为 1%。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指标计算结果，计算得出单县同华 2024 年前后股权回报率分别为 9.19%和 9.12%。

②债权回报率  $R_d$  的确定

此次评估选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综上，得到单县同华股权回报率、债权回报率后，进一步计算得出单县同华 2024 年前后折现率分别为 8.00%和 7.81%。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单县同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	------	------	------

一	非经营性资产（含溢余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2	0.12
	<b>合计</b>	<b>0.12</b>	<b>0.12</b>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应付账款	83.11	83.11
2	其他应付款	2,648.08	2648.08
	<b>合计</b>	<b>2,731.19</b>	<b>2,731.19</b>
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731.07	-2,731.07

#### （5）付息负债的评估

单县同华付息负债为融资租赁借款 556.22 万元，评估值共计 556.22 万元。

#### （6）评估结果

将预测期内单县同华现金流折现并求和计算出企业价值为 5,224.71 万元，减付息负债、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并取整后计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价值	5,224.71
减：负息负债	556.22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2,731.07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b>	<b>1,900.00</b>

#### （四）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菏泽同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6.83 万元，评估值为 6,266.94 万元，增值率 114.12%；单县同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19 万元，评估值为 1,960.50 万元，增值率 96.21%。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菏泽同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00.00 万元，增值率 108.42%；单县同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00.00 万元，增值率 90.15%。

###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菏泽同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266.9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6,1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66.94 万元，差异率 2.66%；单县同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960.5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9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结果差异 60.50 万元，差异率 3.09%。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此次评估目的是收购股权，收益法的评估架构更为完整，相关因素的考虑更为全面，因此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评估采用收益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4、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因菏泽同华已经正式商业运营，单县同华目前还未正式商业运营，因此选取市净率口径说明评估值的合理性。由于同类收购案例未能在公开信息渠道获取相关的信息，此次选取具有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与此次评估标的市净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净率
1	600323.SH	瀚蓝环境	1.8524
2	603568.SH	伟明环保	7.6888
3	000803.SZ	北清环能	4.6068
4	002034.SZ	旺能环境	1.4749
平均值			3.9057
菏泽同华			2.0842
单县同华			1.9015

注：市净率取值日期为此次评估基准日。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3.9057 倍，此次评估菏泽同华的市净率为 2.0842、单县同华的市净率为 1.9015 倍，低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此次评估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关键参数及取值依据，以及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取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因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与前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相同,均为2021年12月31日,故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使用的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关键参数及取值依据,以及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取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均与前次评估一致,具体评估取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见本问题回复“一、前次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10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

本次对山东方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除长期股权投资外山东方福其他各项资产、负债均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最终评估增值是由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导致。在本次资产基础法对山东方福100%股权评估过程中,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了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与前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评估基准日相同,故收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参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与前次收益法评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相同,具体见本问题回复“一、前次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10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

### **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以及单县同华尚未转入商业运营,对本次评估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时,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予以评估假设,假设其能够取得相关许可证书;因单县同华已经进入了试运行阶段,故在本次评估时,假设企业在2022年下半年转入商业运营。前述事项对本次评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选取的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评估计算过程已披露;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净率均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水平,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对于尚未取得的相关证书和单县同华尚未转入商业运营事项,本次评估报告予以相关的评估假设,对本次评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部分对前次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关键参数及取值依据以及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取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与前次评估一致，因此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说明。

**问题 8：重组报告书显示，清禹新能所持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99.99%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7,998.20 万元，清禹新能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认缴的剩余 300 万元出资款未实缴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对认缴出资额缴纳的具体安排。**

**(2)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认缴的剩余 300 万元出资款未实缴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对认缴出资额缴纳的具体安排**

根据山东方福与武汉十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的关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山东方福承继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交易总价合计 18,000 万元，其中包含 300 万元交易尾款，该交易尾款的支付时间为：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移交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原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交易尾款 3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达到支付该笔交易尾款的条件，因此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剩余 300 万元认缴出资款尚未缴纳。

根据十方环能与清禹新能签署的《关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未实缴出资款后续支付安排的备忘录》约定，鉴于十方环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根据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有关协议约定的尾款支付进度安排，由十方环能履行对山东方福剩余 300 万元认缴出资款的实缴义务。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清禹新能剩余 300 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到位不会对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相关事项产生不利影响；鉴于十方环能拟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由十方环能认缴该 300 万元剩余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山东方福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9：**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价款 18,583.11 万元在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由你公司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清禹新能，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你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22 亿元，净资产为 13.35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水平、未来支出计划以及本次自筹资金的融资成本等，说明公司本次现金收购的履约能力，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2）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水平、未来支出计划以及本次自筹资金的融资成本等，说明公司本次现金收购的履约能力，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能持续带来现金流入，预计未来 6 个月经营活动将产生净现金流入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与城市供热业务，近年来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且现金收益质量较好，2020-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86.77% 和 81.11%。

从经营性现金流入来看，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417.65 万元（同比增长 57.27%）。2022 年 4 月至年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增长（同比 2021 年 4-12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62 亿元），主要来源于：①随着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陆续并购兰

州、大同、银川、武汉等地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合计产能约 1,200 吨/日），将为上市公司带来增量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收入及现金流；②城市供热业务采用预收供暖费模式且业务规模较为稳定，将在供暖季前（即当年 11 月前）及时补充公司运营资金；③公司油脂产量随着餐厨垃圾处理规模而同步提升，并且在油脂价格不断上行的背景下（近期价格已在 1.2 万元/吨左右，相比去年同期 0.7 万元/吨上涨 70%），预计油脂销售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结合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来看：

1、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往往处于全年四季度中最低水平。以 2021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来看，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5.99 万元、705.19 万元、-9,628.69 万元和 2,442.90 万元（其中第三季度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当期向拟收购项目公司预付油脂款所致）。2022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04.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口和内销油脂部分货款按照合同约定未到收款期限、垫付环保设备采购款，以及预付油脂款、湖南渗滤液项目款所致。在剔除预付款项和垫付款项影响后，公司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基本持平。

2、考虑公司近期存量及增量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现金流、油脂市场行情未出现下滑迹象而带来持续增长的现金流以及下半年供暖业务带来的稳定现金流，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付现支出安排，预计未来 6 个月公司经营活动将产生净现金流入。

## （二）上市公司未使用银行及非银行授信额度较充足，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随着上市公司基本面向好，外部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上市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为 5.67%；同时，尚未使用银行及非银行授信额度较充足，已获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21.4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5.4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6.05 亿元。

此外，上市公司可持续以新收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进行融资。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情况，目前可能新增授信包括：①北京驰奈下属兰州项目预计可获授信约 1 亿元；②武汉百信项目预计可获授信约 5,400 万元；③银川保绿特项目预计可获得授信约 5,000 万元；④菏泽同华及单县同华项目预计可新获授信约



6,500 万元。前述项目资产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预计可取得现金流入共计 2.69 亿元，加之尚余授信额度 6.05 亿元如全额使用，预计公司可新增融资合计 8.74 亿元。

同时，上市公司还可通过公募 REITs 发行、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发行公司债、碳资产投资信托等多种融资工具融取外部资金。

### （三）上市公司近期支出计划

本次交易价款 18,583.11 万元将在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由十方环能以现金方式支付清禹新能。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外，上市公司近期支出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	未来 6 个月内预计支出金额（亿元）
待支付出资款及股权收购款项（含本次交易）	2.31
技改及扩建项目支出（不含募投项目）	2.20
还本付息及融资费用	2.86
<b>合计</b>	<b>7.37</b>

1、根据过去 12 个月公司新设及收购公司及本次交易支付安排，未来 6 个月公司尚需支付出资款及股权收购款合计约 2.31 亿元，除本次交易涉及 18,583.11 万元外主要包括银川保绿特及恒华佳业股权收购款。

2、除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外，公司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尚需持续投入改扩建（其中主要包括湘潭和银川项目），预计未来 6 个月公司项目建设支出合计约 2.20 亿元，且公司可根据资金情况、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及付款进度。

3、结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来看，未来 6 个月公司还本付息及融资费用支出合计约 2.86 亿元。

在考虑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基础上，上述投资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约 7.37 亿元，结合公司目前尚余授信额度及预计新增授信额度合计 8.74 亿元来看，本次现金收购不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7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和 1.03 倍。山东方福为运营管理平台，由下属项目公司菏泽

同华、单县同华具体开展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偿清大部分负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需近期偿付的大额负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 **（五）上市公司具备本次现金收购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支付安排不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支付安排为在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 18,583.11 万元，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假设前述款项均以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筹集，按照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底综合融资成本 5.67% 测算，则每年新增财务费用为 1,053.66 万元（对应半年新增利息支出 526.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2 亿元。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上市公司尚有授信额度约 6.05 亿元，预计可以项目资产新增授信 2.69 亿元。同时，公司还可通过公募 REITs 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碳资产投资信托等多种融资工具融取外部资金。整体来看，公司目前尚余及预计新增授信额度可带来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以及近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未来 6 个月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股权投资及项目建设支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融资能力，未来 6 个月上市公司预计现金流能够覆盖公司近期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具备本次现金收购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支付安排不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具备本次现金收购的履约能力，如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及自身融资能力不出现重大异常，本次交易支付安排不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